

附件五-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余姚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的桐张岙填埋场浓缩液处理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桐张岙填埋场浓缩液处理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无锡今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71.3万元，资产总额为29.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电子公章）：_____

日期：2024年4月19日

【如满足要求则提供】

【联合体投标的由满足要求的联合体成员分别提供】